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訴字第2341號

- 03 原 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- 05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- 06 訴訟代理人 張晉嘉
- 07 被 告 采悅貿易有限公司
- 08
- 09
- 10 00000000000000000
- 11 兼

01

- 12 法定代理人 陳黃金雪
- 13 0000000000000000
- 14 0000000000000000
- 15 被 告 陳普城
- 16 0000000000000000
- 17 0000000000000000
- 1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31日言詞
- 19 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20 主 文
- 21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元,及自民國一百十二年十
- 22 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八七五計算之利
- 23 息,暨自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,逾期在六
- 24 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,逾期六個月以上者,按上開
- 25 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
- 26 九期。
- 27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捌萬元,及自民國一百十二年十
- 28 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八七五計算之利
- 29 息,暨自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,逾期在六
- 30 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,逾期六個月以上者,按上開
- 31 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

- 01 九期。
- 02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- 13 事實及理由
- 04 壹、程序部分: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,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,前項合意,應以文書證之,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授信往來契約書第19條約定(見本院卷第17頁),就該契約所載之法律關係涉訟時,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,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- 11 二、被告等經合法通知,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 12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,爰依原告之聲請,由其一造辯 論而為判決。

14 貳、實體方面: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一、原告主張:被告采悅貿易有限公司(下稱采悅公司)前於民 國109年6月22日邀同被告陳黃金雪、陳普城為連帶保證人, 與原告簽訂授信往來契約書,約定由被告采悅公司向原告申 請授信額度新臺幣(下同)500萬元之貸款,借款期間自109 年6月24日起至114年6月24日止,借款利率依中華郵政公司 二年期之非大額定期儲蓄存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2.155%機 動計息(目前合計為年息3.875%),並約定如遲延給付本 息時,除按原約定利率計收利息外,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, 按上開利率10%,逾期超過6個月者,按上開利率20%計付 違約金。詎被告采悅公司公司自112年12月24日起即未依約 還款,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,目前尚欠本金12萬、48萬元 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,而被告陳黃金雪、陳普城既為上 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,自應與被告加穰精緻餐飲公司負 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,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係,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:如主文第一項及第二項所 示,並願供擔保,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- 二、被告等經合法通知,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

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

02

04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三、經查,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,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授信往來契約書、動用申請書(郵政儲金利率適用)、放款帳卡明細、郵政儲金利率表(年息)等件影本為證(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35頁、第43頁),並於言詞辯論期日提出上開各文件原本,經本院核閱無誤後發還原告。而被告等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,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,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,本院審酌前揭書證,

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- 四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,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;遲延之債務,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,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,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民法第478條前段及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稱保證者,謂當事人約定,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,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。保證債務,除契約另有訂定外,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。同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分別有明定。末按,連帶債務之債權人,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,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,亦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規定。查被告等尚積欠原告前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,業如上述,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,自應由被告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從而,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- 五、本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- 26 六、據上論結,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,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,判決如主文。
-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28 民事第五庭 張詠惠 法 官 29
-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,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-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-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- 33 書記官 陳香伶